


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榮坤	58年10月26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南英商工	現任海東里里長	一、改善同安路淹水之苦。 二、關懷弱勢，把活動中心打造長照據點，照顧老人。 三、增加里內監視系統。 四、爭取舊部落增設公園。
2		郭東勛	57年6月9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	立法委員陳亭妃秘書 北區市議員陳怡珍秘書 臺南市皮鞋工會理事 臺南市鞋業祖師會常務委員 天鳳宮常務委員 伯爵大地主委 運動債自救會臺南區總召集人	1. 爭取市府經費補助，於路口裝設監視器，防止宵小，維護安全。 2. 成立社區巡邏隊，加強夜間巡視，確保里民安全。 3. 結合海尾朝皇宮與台江社區大學課程，讓里民增廣視野，達到終身學習的目的。 4. 重視社區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，積極關懷里內弱勢居民。 5. 解決南凱駕訓班四週淹水問題，增加水溝引流，預防溢流，保障里民財產安全。 6. 定期噴藥，消毒社區環境，清理水溝，消滅病媒蚊，杜絕傳染源。 7. 提供臨時有要事的里民，學童課後臨時托付。
3		張文科	46年9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海東國小 安南國中（第2屆）畢業	①臺南市山岳協會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總幹事。 ②第27屆全國登山社團大會師總幹事。 ③海東社區登山隊總幹事。 ④臺南社大台江分校大道登山社總幹事。 ⑤海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總幹事。 ⑥海東社區長壽會總幹事。 ⑦臺南市保生慈善會顧問。 ⑧臺南市社區大學台江分校志工。	一、強化台江文化中心及社區大學台江分校合作。 二、加強環境清理，社區美化。 三、結合社區發展協會，關懷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。 四、建立網路資訊管道，提升里鄰生活互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標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反賄選 斷黑金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